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2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東碩即瀧創意嘉義涼麵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訂購產品名稱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本件法律關係為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